

办理结果：A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开封市城市管理局 (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) 文件

汴城管提〔2023〕18号

签发人：孔羽

关于对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369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马瑛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市区共享电动车管理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对您提案中关于共享单车问题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，认为提案中的建议切合实际，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，对规范我市共享单车运营，提升城市形象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。

一、目前现状

共享单车自2016年进入我市以来，不仅方便了市民短途出行，而且减少了城市机动车尾气污染，有效缓解了景区和城区道路拥堵。根据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第一条 强制性国家

标准(GB17761-2018)规定电动车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25km/h，目前三家单车企业公司时速均控制在 20km/h±5km。2023 年，我市重新对共享单车经营企业和投放量进行排查摸底，目前共有美团、青桔、哈啰三家共享单车企业，市场正常运营车辆数量约 2 万辆（含自行车 3000 辆），主要分布在市内大街主、次干道、景区、学校、医院、商场周边等区域。

共享单车给市民出行带来了便利的同时，也存在一定的问题：如乱停乱放影响市容和交通安全、故障车维修不及时、投入量不均衡、共享电单车投入量过快等情况。结合我市共享单车现状，我局采取积极措施规范共享单车管理、运营。

二、我市整治共享单车的主要做法

（一）对共享单车实车型和总数控制。

坚持总量控制、科学布点、逐步投放的原则。结合市区实际承载情况，严格控制共享单车车型和种类，全市共享单车品种不超过 3 个，总量控制在 2 万至 3 万辆（含单车 0.5 万辆），根据季节调整投放数量。严格控制共享单车总量，增加运维人员。要求运营企业按照单车 1：150、助力车 1：100 的人车比增配运维人员，加大巡查频次，发现乱停乱放和占压盲道现象及时进行处理，确保共享单车摆放整齐。

（二）明确分工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。

目前我市对共享单车管理采取的是：市局为共享单车监管牵头单位，各区城管局具体负责各自辖区内的共享单车监管。按照

“属地管理、部门联动、合理配置、长效治理”的原则，各区城管局严格控制共享单车投放密度。规范停车站点审批、运营服务区审批、创城及节假日运营通告等审批功能，解决乱设站点、超区运营的问题，避免造成学校及政府单位门口、景点周边等交通拥堵以及违规占用机动车位的矛盾。

（三）建立完善规章制度。

按照城市管理“三化”工作要求，为全面提高我市共享单车管理水平，市城管办制定了《2023年开封市共享单车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、《开封市共享单车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共享单车管理考核办法》，对全市共享单车开展集中整治，逐条详细规范共享单车管理要求。

（四）注重加强日常监管。

开展共享单车网格化日常管理，加强定点、定时、定人巡查，将单车违停纳入小微执法范围，主动“扶一把、搬一把”，将“随手扶”服务行动贯穿到日常执法过程，营造良好的停放秩序。各区城管局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，对在辖区内的共享单车运维、停放进行日常监管。各共享单车公司制定网格维护摆放责任人、清运调度负责人，具体负责各辖区网格内共享单车的主体管理责任。

（五）大力开展系列专项整治行动。

大力开展系列专项整治行动。以治乱为目标，大力解决乱设站点、超区运营、超密度投放、乱停乱放等问题。一是开展主次

干道专项整治工作，强化大街干线和重点区域管理责任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辖区监管责任。二是开展共享单车网格化管理工作，强化点位监管，重点整治示范区星光天地、万达商超、河大、黄校、高铁站；鼓楼区鼓楼广场、西司夜市、大润发；龙亭区宋都皇城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的共享单车停放。三是开展密度投放专项整治工作，重点治理乱投乱放、马路停车场现象，规范共享单车停车摆放秩序。四是开展“僵尸车”和非管理运维车辆的清理工作，严格规范共享单车运营管理秩序。

（六）加强督导考核。

出台全市共享单车管理考核办法和细则，依托大数据监管平台，结合数字化案件处置情况，每月组织对车辆管理秩序进行检查考核，对各区和各单车公司共享单车管理工作进行打分排名。强化属地管理责任，传导压力，增强各级责任人员的责任感和积极性。给予综合排名第一的运营企业增加单车配额奖励，给予综合排名最后的运营企业减少单车配额处罚。

（七）实行共享单车上牌制度和报备制度。

根据城市管理“三化”工作要求，对共享单车实行“一车一牌”和报备。全市各单车运营企业向市城市管理局（城市综合执法局）提交企业信息、相关许可证、运营规范制度、车辆信息和管理目标等相关材料。重点对投车量、信息变更等报备，解决未经报备审核私自投放等问题。市城管局根据企业服务水平、城市承载能力、现有共享单车投放量等条件综合审核，按照投放运营

车辆数额，统一要求对运营车辆安装号牌。

（八）加强宣传力度。

以“绿色出行、文明停车”为主题，开展文明骑行志愿者活动，倡导共享单车文明骑行、规范停放、爱护车辆。通过宣传引导，使得共享单车公司重视单车摆放问题，加大调度和合理摆放力度，共同维护城市形象。在景区、汽车站，火车站，高铁站周边人流大、共享单车使用频率高的地段，对停放和取用共享单车的市民进行提醒和劝导，引导和培养文明使用共享单车的习惯。

三、针对提案将开展以下工作

1、督促单车企业公司落实管理主体责任。督促各共享单车运营企业落实停放管理主体责任，配足配强线下服务团队，加强车辆调度、停放和维护管理，并根据停车点车辆饱和情况及时调度运转车辆，及时清理回收违规停放、不能提供服务的车辆，强化动态管理，加强行业自律。大力解决乱设站点、超区运营、超密度投放、乱停乱放等问题。

2、落实共享单车摆放时间和保洁日制度。共享单车运维管理实行定时摆放和随时摆放相结合。全市定时摆放时间为：7:30—9:00,13:30—15:00,17:00—19:00。单车运维要随时作好零散单车的摆放工作，保持车身整洁，每周四开展单车卫生保洁工作。

3、要求共享（电）单车企业对故障车、毁损车、严重挤占城市公共空间资源的车辆及时进行清理。并形成常态化巡查制

度，发现故障、残损、睡眠车辆及时进行清理，对严重占用城市公共空间的车辆及时进行调度，根据用户骑行大数据平台，进行科学合理投放。

4、合理规范停车点位。共享单车停放点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，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基础设施完善情况逐步实施。利用城市道路设置共享单车停放点的，不得占用无障碍通行设施，不得妨碍行人通行。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、十字路口、人行道宽度低于2.5米且没有退行绿地、影响消防安全、无障碍设施等区域不允许包括共享单车的任何自行车停放。各区城管局负责属地范围内共享单车停放点的设置管理工作。重点在居住小区、公共交通站点，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道路设置共享单车停放点，方便市民出行和换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。

5、开展小区外、社区单车停车位规范化管理。督促共享（电）单车企业加强对小区外、社区门口科学施划停车位，对开放式小区、易堵区域不适合设置停放点的，设置共享单车禁停。当小区周边出现乱停放的共享单车非机动车时，要求城管执法辅助人员及时将车辆移到停放点有序摆放。

6、落实责任追究。定期组织各区城管局和运营企业参加规范管理会议，传达市里相关指示精神、进行督导通报、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安排，对于管理能力达不到要求的企业，进行约谈，约谈次数超过三次，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为维护好市容环境秩序，方便市民绿色出行，我局将进一步

加大对共享单车的管理力度，联合公安部门开展打击破坏单车行为、开展文明骑行宣传、出台考核细则等工作，为开封市文明城市创建和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，希望您多提宝贵意见，继续支持城市管理工作。

联系单位：开封市城市管理局

联系电话：23854166



